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0025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承辦人：林季燕
電話：7422111轉426
電子信箱：linjiy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民字第1153001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65069724_11530010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行政罰緩處分書送達公告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115年1月2日高市鳳山國中教字第11470774800號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林士風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1/07



1150000462

有附件